【報名表】

 日期：2015年4月26日 -2015年5月3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Name | 中文Chinese |  |
| 外文English |  | 護照外文姓名拼音 |  |
| 職稱Title | 中文Chinese |  |
| 英文English |  |
| 公司名稱Company Name | 中文Chinese |  |
| 英文English |  |
| 地址Mailing Address | 中文Chinese |  |
| 英文English |  |
| 電話(TEL) | 分機(Extension) | 傳真(FAX) |
| 電子郵件信箱(Email) | 公司網站(Website) |
| 護照號碼： /護照有效日期:至： 年 月 日 /生日：  |
| 考察目的：□產業商情 □ 拓銷 □展覽及參展資訊 □拓銷 □採購 □投資 □其他  |
| 有興趣參訪主題/單位/企業 | □1. AKOL Co. (農業資訊整合軟件設計公司)□2. Agricultural Research Organization-Volcani center(學術研究機構)□3. Evogene Ltd.(科技育種技術)□4. TIPA corp.(生產儲存液體之生物塑膠) □5. Michael AquaMaof -Aquaculture Technologies Ltd.(室內環控養殖漁業)□6. Netafim(全球滴灌設備領先企業)□7. Danziger -“Dan” Flower Farm(以色列頂尖花卉生產出口企業)□8. Eshet Eilon(電子化蔬果採後分級設備生產商)□9. AGREXO(以色列最大農產品外銷公司)□10.其他  |
| 主要產品Business Line | (請填寫中英文品名，最多填寫五項) |
| 公司屬性： □ Agricultural producer農業生產 □ Agricultural processing 農產加工 □ Agricultural business農業貿易 □ Agricultur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農業設備 □ICT資通訊 □ Others其它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請填寫) |
| 團務聯絡人： 姓名: /電話： /Email： |
| 飲食禁忌/需求：  |
| 是否為以下協會成員：□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 □植物工廠產業發展協會 □無 |
| 備註 | 若需進一步資訊請聯絡本案承辦人： 中國生產力中心 陳思昀小姐，Tel：02-26982989 ext.2776 Email：2776@cpc.twFax：02-26989055(註明：農業創新組) 若貴單位有參展意願或欲知以色列商情，歡迎聯絡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：洪恩惠小姐，Tel：02-87867511 Fax：02-87867512 Email：ticc101@gmail.com(如有任何更新訊息，後續將優先通知各位報名者)  |

關於填寫報名表

* 雅虎常會被檔信而漏接信件，請盡量填寫其他聯絡信箱。
* **中英文護照姓名**是訂機位最重要的訊息，**一定要是護照上的英文姓名，不能是信用卡或者其他的姓名。姓名錯誤將無法登機，假期與訂金全部泡湯。請拿起您的護照出來對照一下吧！**
* **報名表皆為必填**，生日與身分證字號是為了幫大家保旅遊期間的旅遊險，所有報名者的手機電話請務必填寫，用作緊急聯絡通知。
* 報名資訊
* 報名方法
1. 傳真報名：(02)2698-9072 農業創新組 陳思昀小姐收。
2. 電子郵件報名：將報名資訊傳送至2776@cpc.tw。
3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接受報名至2015年3月27日(五)截止(早鳥報名至2015年3月3日截止)。
4. 報名時，請繳交報名費。
* 費用繳交方式：
1. 銀行匯款／ATM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（銀行代號017），帳號：05520800001。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及展覽名稱，並將劃撥/匯款/ATM轉帳收據傳真至（02）2698-9072陳思昀小姐備查。若以信用卡繳費，須自付2%手續費。
2. 即期支票：抬頭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請劃線及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並註明考察團全名-2015以色列高科技農業之智慧化系統參訪團。投遞地址：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。收件人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農業創新組 陳思昀小姐
* 團費
* 每人總計新台幣135,000元整(含稅)，3/3以前報名或二人(含)以上團報，每人總計新台幣125,000元整(含稅)。
* 團費包括
1. 機票、考察期間交通安排、餐費(不含4/27晚餐)。
2. 四星級以上豪華飯店雙人房，住宿安排以兩人一房為原則。（若欲住宿單人房者，請事先告知，以利安排，所增加費用悉由個人支付。）
3. 業務管理費：顧問費、行程企劃、聯絡、資料編製及行前講習會等費用。
4. 保險：除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（200萬+10萬）以外，每人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500萬元整，包括意外傷害、疾病住院醫療給付及事故救難給付，新台幣50萬元整。
5. 行程除參觀、拜訪各企業外，另安排當地深度之旅。並有駐特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行程中安排一晚的交流晚宴，促進團員情誼。
6. 全程司機、領隊小費、參訪景點門票費用。
* 團費不包含以下項目：
1. 出國手續之護照費用。
2. 洗衣費、電話費、飲料費、逾重行李費或其他屬個人性質之費用。
* 其他事項
1. 本團團員預定15人成行，本中心將於報名截止日後3日內通知已報名團員本團是否成行，未達此人數致無法成行時，所預繳之報名費用悉數退還。
2. 本團確定成行後，因事退出者所繳報名費恕不退還，團員於本團行程開始前如取消退出時，應負賠償本團之損失之責，其賠償標準如下：

第一款：本團行程開始前第6日至第12日以內取消者，賠償本團費用之20％。

第二款：本團行程開始前第2日至第5日期間內取消者，賠償本團費用之30％。

第三款：本團行程開始前1日取消者，賠償旅遊費用之50％。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本團費用之100％。

附註：前項各款作為損害賠償計畫基準之本團費用。

1. 團員於本團行程開始後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行程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、車、船等交通工具時，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，不得向本中心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。
2. 為適應各地交通時間表或政治變動及其他特殊狀況，基於維護團員之最高利益，本中心保留本團預定行程表之更動權。
3. 旅行中各航空公司及其他運輸公司自有其個別條例，直接對乘客及行李負責，行程如有交通延誤、行李損失或意外事件等情事時，悉由各該運輸公司依其所訂之條例直接對團員負責。